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。